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06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花都区秀全街岐山经济联合社（留用地13.6亩）华南新能源汽车研培中心建设项目厂房（自编厂房1、2、3） 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4-47-03-836574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花港大道东侧、工业大道南侧
建设规模	厂房（自编厂房1），总建筑面积：4588平方米，地上3层（部分1层）层：4588平方米；厂房（自编厂房2），总建筑面积：6245平方米，地上7层：6245平方米；厂房（自编厂房3），总建筑面积：3562平方米，地上5层：356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0〕998号
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1)复 21B254 号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3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9月30日